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43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周佳儀

被告 長紅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進松

被告 曾賴瀚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陸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第13頁、第16頁、第18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長紅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紅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向原告借款2筆，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於108年11月28日邀同被告兼長紅公司法定代理人吳進松、被告曾賴瀚於1,000,000元限額內為連

01 帶保證人，並約定利息依原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02 率加週年利率1.41%按月給付，若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債
03 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05 付違約金。詎被告長紅公司至109年10月29日尚欠806,040元
06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按期給付，被告吳進松、被告曾賴瀚為
07 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08 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長紅公司及兼法定代理人吳進松部分：

12 未提出書狀為聲明陳述，僅於本院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陳稱：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沒有意見。

14 （二）被告曾賴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15 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保證約定
17 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納通知
18 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乃為
19 被告長紅公司及兼法定代理人吳進松所不爭執，且被告曾賴
20 瀚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
21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5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
28 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林怡玟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8,810元 原告已預納

08 合 計 8,810元